

復審人 魏銘皇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法務部 110 年 3 月 4 日法矯字第 1100300585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前犯槍砲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確定，於 106 年 8 月 7 日自本署臺南監獄假釋後接續執行易服勞役，復於 106 年 9 月 18 日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09 年 10 月 9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，法務部以 107 年 12 月 11 日法授矯教字第 10701128570 號函（下稱原撤銷假釋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嗣司法院大法官於 109 年 11 月 6 日公布釋字第 796 號解釋，法務部即函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（原執行保護管束檢察署）綜合考量復審人「對社會危害程度」、「再犯可能性」、「悛悔情形及假釋後動態」及「比例原則」等四大審查面向並提供初步意見，再依前揭解釋文意旨，重新審酌復審人原撤銷假釋處分。因審酌過程未完全發覺復審人假釋中再犯之案件，法務部即以 109 年 12 月 11 日法矯字第 10903023900 號函（下稱前揭函）撤銷原撤銷假釋處分；惟嗣後發現復審人於假釋期間另犯毒品等罪共 9 件，分經判處有期徒刑 4 月、3 年 7 月 6 次、7 月 2 次，案經法務部重新再酌後，因認有基於特別預防考量使復審人執行殘刑之必要，爰以 110 年 3 月 4 日法矯字第 1100300585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前揭函並維持原撤銷假釋處分。

三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法務部既依前揭函撤銷原撤銷假釋處分，再作成原處分已違反憲法一事不再理之原則；原處分所據之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3 款之規定，係指原審理案卷內未經調查、評價之證據，且是影響裁判之新發現、新事證，本案卷證資料俱全，依前揭法令重作第 2 次裁定，明顯違背事理云云，請求撤銷原處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於判決確定後 6 月以內，撤銷其假釋。但假釋期滿逾 3 年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在有期徒刑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，其未執行之刑，以已執行論。但依第 78 條第 1 項撤銷其假釋者，不在此限」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略以：「對於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，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，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即一律撤銷假釋，牴觸憲法比例原則，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上開規定修正前，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，應依該解釋文意旨，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。」
- 二、按復審人之原撤銷假釋處分經法務部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撤銷時，即已恢復原假釋狀態，但其假釋已於 109 年 10 月 9 日期滿，依刑法第 7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應視為執行完畢，自無法再行審酌原撤銷假釋處分。又復審人假釋期間另犯毒品 9 罪，業分別於 108 年 1 月 14 日至 109 年 4 月 15 日間判決確定，法務部於 110 年 3 月 4 日作成原處分時，已逾前揭判決確定 6 個月內之期間限制，均不符合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撤銷假釋規定，法務部 110 年 4 月 21 日法矯字第 11001011680 號函案例與本案情形相同，亦採此見解。此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06 年 9 月 25 日南檢文乙 106

執更護 568 字第 62898 號檢察官執行保護管束指揮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9 年度聲字第 571 號刑事裁定、法務部 109 年 12 月 11 日法矯字第 10903023900 號函、110 年 3 月 4 日法矯字第 11003005850 號函及 110 年 4 月 21 日法矯字第 11001011680 號函影本附卷可稽。綜合上述，認復審人所提復審為有理由，原處分應予撤銷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有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劉嘉勝

委員 陳明筆

委員 李明謹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5 月 1 8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